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 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5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5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30,282,250 股变更为 530,202,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282,250 元变更为 530,202,75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05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95,437.25 元。

3、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5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

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7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7、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9、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1%。

11、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2、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3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9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2、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前述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2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5 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其中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4）经上述调整后，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times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 天）。

2、最终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

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经派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69-0.38-0.35-0.38=9.58 元/股。最终回购价格=9.58×(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 天)≈10.0055 元/股。

(三)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 795,437.2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 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普通股(A 股) 79,500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10.0055 元，支付的回购注销款为人民币 795,437.25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202,750.00 元，股本为 530,202,750 股。

(二)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282,250 股变更为 530,202,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	0.18%	-79,500	900,000	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302,750	99.82%	0	529,302,750	99.83%
总股本	530,282,250	100.00%	-79,500	530,202,75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